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 (二) 项目信息

####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竑	1999 年	1997 年	1999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鲁	2019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0 年	2000 年	2015 年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陈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3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 二、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278.00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90.0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368.00万元。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